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发布互助青稞酒生产技术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

(2024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公司、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制订的《互助青稞酒生产技术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两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30天，期间，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现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制订标准单位名称	标准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限
互助青稞酒生产技术规范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金泉青稞酒酿造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龙的青稞酒业有限公司、互助县威远青稞酒业有限公司、青海互助县威达青稞酒有限责任公司	DBS63/0003-2024	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卫生规范	青海之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宁海关技术中心、青海花 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 测院、西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DBS63/0004-2024	2024年10月22日至 2029年10月21日
-------------------	---	-----------------	-----------------------------

以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2025年1月21日起正式实施，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标准正式实施前执行。

特此通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疾控中心，
省卫生监督所，相关企业，各相关单位。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校对：赵庆阳